附件1

湖北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一、考评范围**

凡本省行政区域内，纳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监督的房屋市政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进行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二、考评主体**

（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督指导全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具体工作由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负责。

（二）县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为项目考评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当地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实施。

**三、考评方式**

考评分分为项目自评和监督考评，分别由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工程安全监督部门实施，考评主体通过《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系统》对建筑施工项目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考评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项目自评**

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

**1.自评周期。**

1）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基础、主体和装修阶段阶段，每阶段自评工作开展各不少于1次，且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

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施工周期自评工作开展不少于3次，且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

3）单独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装饰装修工程全施工周期自评工作开展不少于2次，且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

项目季度自评工作应在每年度3、6、9、12月底之前完成。项目在自评周期内办理中止监督手续超过2个月或新建项目在年度3、6、9、12月份开工的，自评工作可以在下一季度考评周期内开展。

**2.自评打分。**对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开展自评打分，自评满分为100分。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须填写《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分数汇总表》（见附表1-1），并经项目建设、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后，上传至《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系统》。

**3.自评整改。**项目自评结束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对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整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于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复查。

**4.资料归档。**项目自评的相关资料纳入项目安全管理资料，由项目自行留存备查。

**（二）监督考评**

**项目安全监督机构实施监督考评。**

**1.考评周期。**考评周期与项目自评周期保持一致。

**2.考评方式。**项目安全监督机构在项目完成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根据《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分数汇总表》（见附表1-2），对项目落实住建部门工作部署、整改通知书隐患整改、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责和安全生产管理等情况进行打分（含加减分）满分30分。考评工作与日常安全监督工作同步开展。

**（三）考评结果**

**考评结果由项目自评和监管考评的综合得分判定。**

**1.考评周期得分判定。**计算公式如下：

项目季度考评分数=项目自评分数\*70%+考评主体考评分数。

项目年度考评分数=全年项目季度考评分数的算数平均值。

**2.考评等级判定。**考评结果分为“优良”、“合格”及“不合格”。周期考评得分在90分（含）及以上的为“优良”，70分（含）及以上、90分以下的为“合格”，7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项目在考评周期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考评结果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未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或开展自评工作弄虚作假的；

（2）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3）存在安全隐患在同一季度内受到属地住建部门2次及以上停工整改的；

（4）项目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的；

（5）市（州、林区）级以上住建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3.结果修正。**考评结束后，考评结果通过《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系统》向项目进行推送。项目对最终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评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考评主体提出申诉。考评主体受理申诉后，在5个工作日内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考评对象。考评分数经复核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予以修正。

**四、考评结果运用**

（一）项目各周期考评结果为“优良”的，方可参加省级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审等评优评先活动。项目单个考评周期的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属地住建部门应在下一个考评周期内将其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并相应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二）省住建厅定期在行业管理平台上对项目考评结果予以公布，并作为项目差异化监管、评优评先、信用管理等工作的依据。

（三）各地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属地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不断推进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运用扩面。

附表1-1

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分数汇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阶段** | **建筑****面积** | **结构****类型** | **总计****得分** | **项目名称及分值** |
| 安全管理（满分10分） | 文明施工（满分10分） | 脚手架（满分10分） | 基坑工程（满分10分） | 模板支架（满分10分） | 高处作业（满分10分） | 施工用电（满分10分） | 物料提升机与施工升降机（满分10分） | 塔式起重机与起重吊装（满分10分） | 施工机具（满分10分）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自评意见：施工阶段自评过程复核规范，资料齐全，本周期自评得分\*\*分。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意见：🞎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 🞎不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意见：🞎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 🞎不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项目总监： 年 月 日 |

附表1-2

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分数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价要素** | **评分标准** | **实得分/加减分** | **备注** |
| 1 | 得分项 | 对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专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 对主管部门部署的专项行动，根据落实情况每项扣0-3分 |  | 满分10分，扣完为止 |
| 2 |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 根据现场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情况，每项扣0-3分 |  | 满分10分，扣完为止 |
| 3 |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责情况 | 抽查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人员到岗情况，无故不到岗的每次扣2分 |  | 满分10分，扣完为止 |
| 4 | 扣分项 | 主管部门对项目因安全生产问题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 扣5分/次 |  |  |
| 5 | 主管部门对项目因安全生产问题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 | 扣7分/次 |  |  |
| 6 | 项目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市（州）、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扣10分/次 |  |  |
| 7 | 举办省、市（州）、县（区）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示范工地现场观摩会 | 加3（省级）、2（市级）、1（县级）分/次，不重复叠加 |  |  |
| 8 | 加分项 | 使用工具式定型化临时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移动操作平台等 | 加1分 |  |  |
| 9 | 使用起重机械安全智能监测技术 | 加1分 |  |  |
| 10 | 使用施工扬尘监测与控制技术（自动喷淋降尘系统、天幕防尘等，智能监测设备等） | 加1分 |  |  |
| 11 | 经项目监管部门认可，使用其他“四新”手段，提升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 | 加1分/项 |  | 最多加3分 |

注：加分项根据实际情况动态更新